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7〕576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广汉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水务局 2017 年 6 月，德水许可（2017）15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8 年 6 月，川电建设（2018）153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土建及架线工程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元利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0]152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德阳市主持召开了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和广汉市。建设内容包括什邡50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马井22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什邡～什邡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和马井～什邡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四部分。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0.83hm²，其中永久占地0.36hm²，临时占地

0.47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其他用地。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土建及架线工程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德阳市水务局以德水许可[2017]15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0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0.97hm²，直接影响区 1.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8〕153 号），2018 年 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

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42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3%，林草覆盖率 71.08%，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6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0.83hm²，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1.26hm²，减少原因是新建塔基数量减少，且居民安置由建设单位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

计入验收范围。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2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6 万 m³，总填方 0.32 万 m³，其中覆土 0.06 万 m³，余土 0.09 万 m³，其中间隔扩建余土 0.008 万 m³，在终端塔处平摊堆放，线路余土 0.08 万 m³，在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不设置弃渣场。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25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51m³；表土剥离 640m³，表土回覆 640m³，土地整治 0.59hm²，复耕 0.19hm²；植物措施：植撒播草籽 0.60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1560m²，土袋 500 个。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40.44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22.57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17.8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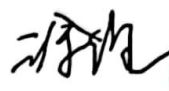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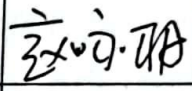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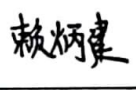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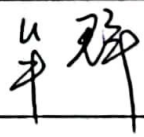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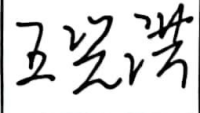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2 年 6 月 7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兰铁路德阳什邡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江登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阳供电公司	发策部副主任		建设单位
	李 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专责		
	涂 维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成都市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院)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赵咏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阳供电公司	发策部专责		监测单位
	彭 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张 波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 魁	广元利泰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经理		施工单位
	赖炳建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牟 群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 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兴洪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